

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迪桑德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。现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：

本次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，有效地发挥了股东方平台的综合优势，将有助于启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，有助于公司子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；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农银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